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ST 华侨 编号:临 2007-068 号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为:
2.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定价安排,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将获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赠送2股股份。
3. 股权登记日及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 11月 15 日。
4. 复牌日起至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 11月 19 日,该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5. 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 华侨”,股票代码“600759”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及批露情况

1.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2007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57 号《关于核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了公司本次豁免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暨新增股份发行的资产重组方案,以证监公司字(2007)158 号《关于同意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了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要约的收购义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一) 分股权分置方案简介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定价安排,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将获 10 股流通股将获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赠送 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获 10 股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

①股份流通承诺

广西正和在《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书》中承诺:“鉴于本公司拟受让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5.2 万股股份,且由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新增股份作为对价向本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本公司将由此成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此承诺:

本公司拟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本公司所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②业绩承诺

基于对公司盈利前景的良好预期,广西正和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07 年内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完成,广西正和承诺公司 2007 年下半年、2008 年、2009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35%、3%、9%,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08 年内完成,则保证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3%、9%、10%。如果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利润,广西正和承诺将给予公司当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以内现金补足。

③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广西正和出售有《担保函》,广西正和为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琼华侨实现前述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A. 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除非征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合浦街国际商城中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琼华侨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琼华侨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 80% 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

B. 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琼华侨行使,经营管理,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归琼华侨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由琼华侨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琼华侨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照房屋销售总价的 3% 向琼华侨支付该等商业房产的管理费;

C.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后,在广西正和将该等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琼华侨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琼华侨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琼华侨支付管理费:

a. 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销售总价款的 3%;

b. 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固定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锐证券有限公司在限售责任公司所持琼华侨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

持有琼华侨的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琼华侨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①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

②股份流通承诺

广西正和在《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书》中承诺:“鉴于本公司拟受让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5.2 万股股份,且由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新增股份作为对价向本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本公司将由此成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此承诺:

本公司拟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本公司所持有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③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三)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9月 17、18 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对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公司一直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能够认真接待投资者的现场考察、接听投资者电话,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是没有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但没有专门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

3. 作为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企业,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还有所欠缺,尚未形成高效的激励机制。

整改情况:《企业绩效管理方法(草案)》已制订完成,现正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力需增强。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7 年修订)》,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将在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各制度的执行。

3. 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社会公众评议时两个半月,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后,认真学习研究,积极落实整改,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

(1)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没有记录对所有议案逐项投票的情况,缺少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姓名,缺少律师、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董事会会议记录混在一个本子上记录,不利于资料的分类归档和查阅,建议公司将不同会议纪录分开并按时间顺序进行记录。

整改情况:公司已分别备置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簿、董事会会议记录簿,分类归档;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按照行政法规进行记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详细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 《监管意见函》指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明确指示,未明确规定有效期。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发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附上格式规范

9月 17、18 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对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公司一直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能够认真接待投资者的现场考察、接听投资者电话,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是没有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但没有专门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

3. 作为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企业,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还有所欠缺,尚未形成高效的激励机制。

整改情况:《企业绩效管理方法(草案)》已制订完成,现正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力需增强。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7 年修订)》,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将在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各制度的执行。

3. 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社会公众评议时两个半月,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后,认真学习研究,积极落实整改,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

(1)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没有记录对所有议案逐项投票的情况,缺少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姓名,缺少律师、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董事会会议记录混在一个本子上记录,不利于资料的分类归档和查阅,建议公司将不同会议纪录分开并按时间顺序进行记录。

整改情况:公司已分别备置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簿、董事会会议记录簿,分类归档;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按照行政法规进行记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详细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 《监管意见函》指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明确指示,未明确规定有效期。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发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附上格式规范

9月 17、18 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对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公司一直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能够认真接待投资者的现场考察、接听投资者电话,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是没有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但没有专门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

3. 作为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企业,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还有所欠缺,尚未形成高效的激励机制。

整改情况:《企业绩效管理方法(草案)》已制订完成,现正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力需增强。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7 年修订)》,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将在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各制度的执行。

3. 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社会公众评议时两个半月,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后,认真学习研究,积极落实整改,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

(1) 《监管意见函》指出: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规范,缺少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姓名,缺少律师、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董事会会议记录混在一个本子上记录,不利于资料的分类归档和查阅,建议公司将不同会议纪录分开并按时间顺序进行记录。

整改情况:公司已分别备置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簿、董事会会议记录簿,分类归档;公司 200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按照行政法规进行记录;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整、详细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 《监管意见函》指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明确指示,未明确规定有效期。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发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附上格式规范

9月 17、18 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对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公司一直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能够认真接待投资者的现场考察、接听投资者电话,解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是没有制定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但没有专门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工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改进。

3. 作为由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企业,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还有所欠缺,尚未形成高效的激励机制。

整改情况:《企业绩效管理方法(草案)》已制订完成,现正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力需增强。

整改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修订)》,《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07 年修订)》,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公司将在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各制度的执行。

3. 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社会公众评议时两个半月,截止报告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